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599201201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0年12月10日，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王文标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599201201-1和859920120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不高于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11日，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599201201-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不高于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标、叶再进、沈利勇、许亦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10,992,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王文标、蔡晓、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叶再进先生及王小红女士合计持有股份数 43,691,972 股，为议案中关联方，系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飞飞

实际控制人：王文标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有机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药品、民用爆炸物品）制造、销售及相
关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系，主要体现为：章卡鹏、张三云均为两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章卡鹏先生。

3. 自然人

姓名：王文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关联关系：王文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是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599201201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王文标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599201201-1 和 8599201201-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不高于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599201201-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不高于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编号为 8599201201 的《授信协议》
- （三）编号为 8599201201-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四）编号为 8599201201-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五）编号为 8599201201-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